

关于开展2019届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推荐工作的通知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经研究决定，学校在各培养学院优秀学位论文推荐名单的基础上，适时组织开展研究生优秀论文评选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本年度完成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者。

（二）基本条件

1、攻读学位期间，发表了与学位论文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或成果；

2、首次复制比检测即通过。

（三）推荐比例

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推荐数分别为不超过答辩人数的30%、10%。

（四）推荐程序

1、答辩委员会推荐。

2、学院分委会在综合考虑学位论文评阅、答辩等情况基础上，确定推荐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并公示7天。

（五）评选时间

学校优秀论文评选工作将在国家和省学位论文抽检工作结束之后进行。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安徽农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5月9日